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自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乘機性交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08年5月28日）之前所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6、9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與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

01 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
02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
03 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本院為
04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是檢
05 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6 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罪刑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定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而檢察官就上開部分，聲請再與
09 附表編號9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
10 有限，本院於裁量時，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顯無
11 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12 會，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13 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4 (三)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
15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6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7 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18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19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已執行完畢部
20 分，不能重複執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併此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徐維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